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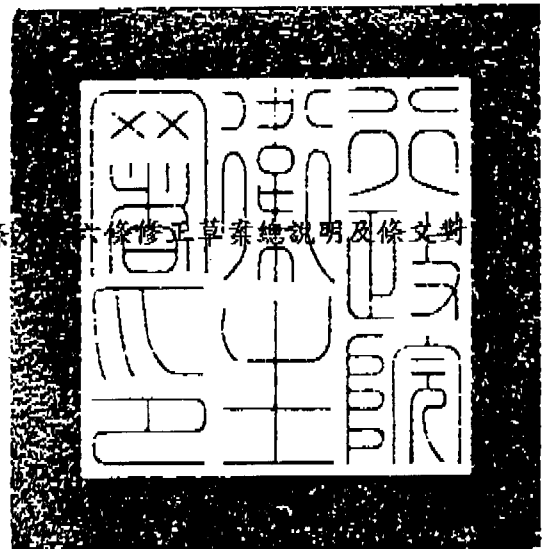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21301900號

附件：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 三、「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局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7313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1587syj@fda.gov.tw



裝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線